

## 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原大學 <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辦法</u>	中原大學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修讀辦法</u>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乙詞，無相關法源依據，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班，以期縮短修業年限，訂定「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 <u>應屆畢業</u> 學生留校 <u>進修，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u>	刪除本辦法法源依據文字，並依照本校法規體例增修立法目的。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即具備 <u>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u> (以下簡稱 <u>錄取學生</u> )，錄取名額、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須知，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即具備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u> ， <u>預研</u> 錄取名額、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須知，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預備研究生用詞。
第四條 <u>錄取</u> 生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第四條 <u>具備預研</u> 生資格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修正預備研究生用詞。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備妥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三、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轉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u>錄取</u> 生須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 <u>依照本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備妥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提出申請。</u> 一、申請書。 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三、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轉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u>預研</u> 生須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	修正預備研究生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其在大學部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p> <p><u>錄取</u>學生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且以修習<u>錄取</u>之研究所科目者為限，但此六學分與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加修學分合併計算。</p>	<p>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其在大學部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p> <p><u>預研</u>生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且以修習<u>預研</u>之研究所科目者為限，但此六學分與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加修學分合併計算。</p>	
<p>第六條</p> <p><u>錄取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u></p>	<p>第六條</p> <p><u>依本辦法修讀學碩學位修業年限最少為五年；但財經法律、建築學系為六年。</u></p>	<p>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敘明須取得學士學位依據，且依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方具碩士班入學資格。</p>
<p>第七條</p> <p><u>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碩士班，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班畢業條件，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七條</p> <p>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u>學士班及碩士班</u>畢業條件，依規定授予<u>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證明</u>。</p>	<p>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敘明修業年限相關規定。</p>
<p>第八條</p> <p>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學校若授予學位，則其申請條件、修業期限、授予資格，依<u>教育</u>部頒相關規定及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不受本法上開條文之限制。</p>	<p>第八條</p> <p>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學校若授予學位，則其申請條件、修業期限、授予資格，依部頒相關規定及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不受本法上開條文之限制。</p>	<p>敘明法規權責單位。</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u>本校</u>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u>核定後公告</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照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